

eUCP 用户指南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版本 2.0



eUCP

版本 2.0

戴维·梅内尔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益处	4
第三节: 使用准备	5
第四节: 操作性问题	7
第五节: SWIFT	12
第六节: eUCP 条款	14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格式	53
第八节: 严格相符	54
第九节: eUCP全文	56
第十节: 进一步阅读	56

1. 引言

新的国际商会电子规则（eUCP 2.0版和eURC 1.0版）于2019年7月1日生效，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提供了两份出版物：

- 一份是针对eUCP 2.0版本和eURC 1.0版本的逐条分析，以指导从业人员了解新规则。该指南深入阐释了每条规则，并概述了编写和起草过程¹。
- 另一份是基于UCP和URC的基本原则以及当前电子商务交易的标准实务，关于电子规则应用的进一步指导。²

2020年4月7日，国际商会发布了一份附加指导文件，为市场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就不可抗力问题、修订国际商会特定贸易金融工具规则时应考虑的因素，以及为应对新冠疫情³而采取公共卫生措施期间交付的常见场景经验。

在上述文件中，国际商会确认将持续推动eUCP 2.0版本的更广泛应用。它进一步澄清，对于现有遵循UCP 600的信用证，如各方意图从纸质单据改为电子记录，他们可以约定将信用证从遵循UCP 600修改为遵循eUCP 2.0版。扫描单据将属于eUCP 2.0版本中“电子记录”的定义范围，但需满足eUCP第e6条中提及的证实要求。

2020年4月23日，国际商会发布了一系列贸易金融银行面对新冠疫情⁴时的快速应对措施，以保持贸易融资和贸易流动。

如上所述，由于全球疫情，这些规则在整个2020年都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从业人员日渐意识到，纸质单据正在引发迟延和不便。

1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icc-banking-commission-releases-new-erules-use-electronic-documents/>

2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supplement-to-the-commentary-on-eucp-version-2-0-and-eurc-version-1-0-erules/>

3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guidance-paper-on-the-impact-of-covid-19-on-trade-finance-transactions-issued-subject-to-icc-rules/>

4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how-banks-are-going-digital-to-manage-covid-19/>

2. 益处

2017年6月，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启动了“[贸易金融数字化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标是确定克服贸易金融数字化限制，如依赖纸质的实务、对电子单据的法律地位的不承认、标准的不确定性以及普遍缺乏明确的法律与监管框架。该工作组是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与贸易融资数字化相关的所有工作的协调机构，其任务是确定克服上述障碍的方法。主要目标包括：

- > 国际商会数字规则与实务；
- > 加速数字化应用。

最初的《国际商会eUCP指南》（ICC第639号出版物）引言认为，向电子交单演变的可能结果是跟单信用证领域的自动相符审核系统。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和智能光学字符识别（“OCR”）的最新发展正日益成为贸易金融自动化背后的驱动力。在数字化工作组的主导下，一个子 workflow 小组正在制定一套明晰的指南，说明如何使用新技术实现贸易金融单据审核的自动化。

关于eUCP，国际商会电子规则的内容将被持续监控，以确保其适用性。这些规则为在数字化环境中推进跟单信用证和托收的发展提供了诸多益处，并确保这些重要工具在缓释贸易风险中的持续相关性。

国际商会现行规则，诸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和《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尽管在纸质世界中极具价值，但如应用到电子交易中，则仅提供有限的保护。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贸易工具将不可避免、无可逆转地向纸质和数字化混合的生态系统发展，并最终发展至仅有电子记录。就此方面而言，重要的是，市场认识到这些新规则对促进传统贸易解决方案在数字环境中的发展给予了诸多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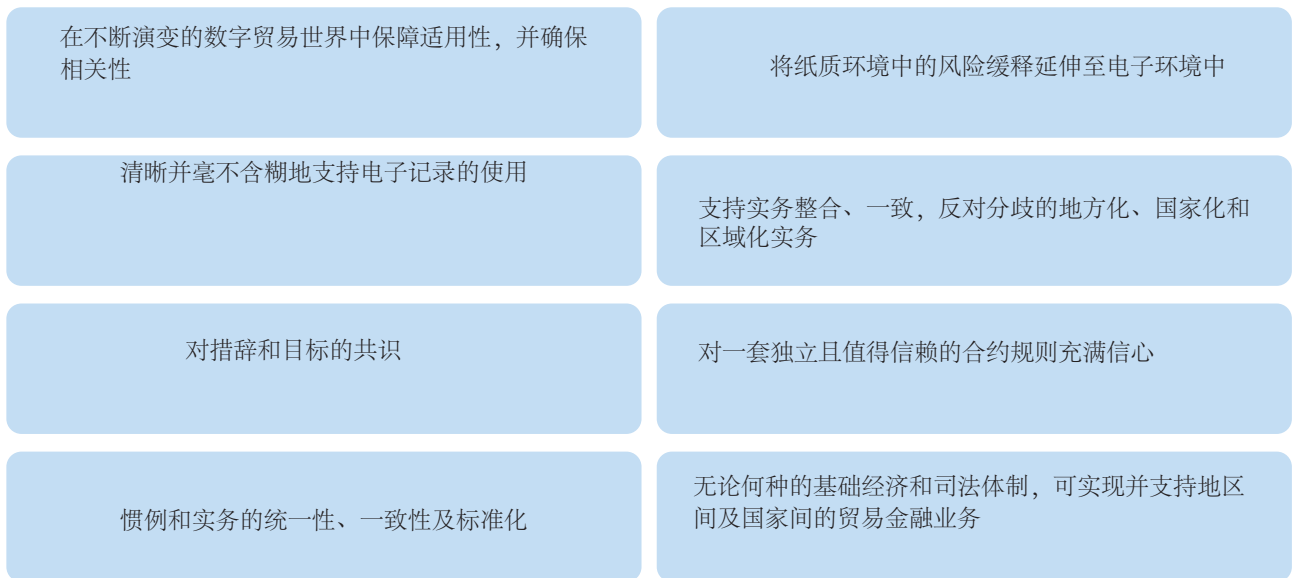


图 1: eUCP 2.0版本的益处

3. 使用eUCP的准备工作

电子规则指导文件中明确概述了适当的准备工作，但值得再次总结要点：

操作

尽管第7页的“操作问题”中进行了更深入的介绍，但仍应注意，所有处理eUCP信用证项下交单的员工皆须获得有关eUCP的适当培训，并了解与电子记录处理相关的内部技术变化。掌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的基本知识至关重要，同时，强烈建议深入理解《关于审核UCP 600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745）。

技术

内部数据处理系统能够处理电子记录的相关格式、验证信息并完成电子签名至关重要。鉴于这些规则是技术中立的，应由有关各方决定最适当的处理方法。

法律

据了解，eUCP与电子商务法之间不存在冲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示范法》，包括最重要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都是如此。应注意的是，如果当地电子商务法对真实性的强制要求高于eUCP的要求，当地电子商务法可能会对电子交单施加额外要求。重要的是要对客户协议进行审查，以确保涵盖电子记录格式、证实以及电子签名要求等问题。根据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委派克莱德律师事务所（Clyde & Co.）就电子提单的法律地位开展了一项调研，无论该电子提单是电子记录的形式抑或是由电子记录转换为纸质形式。⁵

风险管理

虽然假设大多数内部政策已经满足了数字化的需要，但为解释eUCP信用证处理实务中的变化，以及与交易处理相关的任何额外风险，对处理指南进行重检或许有所帮助。

尽管eUCP基于经时间考验的UCP原则和跟单信用证实务，但电子记录交单仍为跟单信用证处理提出了新的考虑因素。每当新的流程被引入到操作环境中时，有必要仔细观察其影响。银行需要对与电子记录交单相关的操作风险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并为这些实务制定新的流程与风险指南。此外，各机构可能还要考虑一种具体接触客户的策略，了解他们对eUCP信用的兴趣和准备情况。向数字环境的转型将在各方面节省成本和效率，同时也带来竞争优势。

⁵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legal-status-electronic-bills-lading/>

欺诈

长期以来，跟单信用证从业人员就已意识到信用证项下潜在的欺诈交易与交单。然而，尽管单据欺诈一直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但对该行业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压倒性的问题。随着对电子记录证实的额外要求，结合与数字签名和信息证实相关的现代技术，这些问题应该会减少。只要采取适当的证实手段，在eUCP信用证项下特定电子记录交单中进行欺诈将远比在现今的纸质世界困难得多。这并不是说仅仅通过使用电子交单即可消除信用证交易中的欺诈，而只是欺诈的可能性变得更为有限。

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IG”)为全世界90%的远洋船舶吨位提供责任保险。因此，在允许其成员使用电子提单方面，它处于前沿地位。IG已经确定了出以下潜在的网络风险⁶：

- 未能制定有效且定期更新的公司网络风险政策；
- 在必要时未能维护和升级IT系统；
- 未能在计算机上安装最新的防病毒软件；
- 未能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网络风险培训；
- 未能对密码、私钥和唯一识别码保密；
- 授权员工出于恶意或犯罪目的的不当使用公司的IT系统和电子提单平台；
- 违反对电子提单平台的其他用户和/或第三方的保密义务。



图2: eUCP的影响

⁶ <https://www.ukpandi.com/news-and-resources/legal-content/legal-articles/electronic-bills-of-lading---an-update-part-ii/>

4. 操作问题

为支持电子规则的进一步发展，针对这些规则提供额外的操作指导被认为是及时的。eURC 1.0版本可以考虑类似的方法，但该类规则并非本用户指南所关注的。

eUCP的重点是单独或与纸质单据混合提交电子记录交单，而非eUCP信用证的开立。这一决定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跟单信用证已经以电子方式开立多年。此外，有人担心，围绕开立的任何规则都可能阻碍现有和不断发展的电子开立实务，同时还会危及规则的技术中立性。这些规则所赖以建立的原则是UCP与电子商务交易现行标准实务中的基本原则。因此，这些原则大多反映在eUCP第e3条的定义中。

然而，为获最大裨益，当开立一份信用证并规定单独或与传统纸质单据混合提交电子记录时，考虑eUCP的影响仍然很重要。否则，可能会抵消许多好处。

此种考虑需在交易初始便提上日程。如同纸质环境一样，跟单信用证的开立并非总是直截了当的，也不一定能以定期或重复的方式进行。这一过程常常需要注意细节，并且，尤为重要是需要强调信用证内容毫不含糊，且无多种解释。



图3：国际商会主要出版物

销售合同与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

与仅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的信用证一样,申请人必须确保任何开证申请明确说明并确定其与受益人商定的适当单据要求。文件还必须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或种类提供适当程度的保障,以便使货物能够顺利进口。

正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格式指导说明(见下文第七节)所反映的那样,申请人和受益人应仔细考虑提交所需的单据、单据出具人、单据数据内容和单据的交单时间。跟单信用证既不能含有模糊不清或有多种解释的措辞,也不应规定无法从单据表面确定履行的条款。信用证应当仅要求必要的单据(例如用于清关目的)。⁷

对于eUCP信用证而言,申请人需要考虑一些额外因素。基本要求便是连同信用证的受益人就允许提交电子记录达成一致,并决定何种单据可以此种方式提交,所有其他演变都将由此而展开。在协商过程中,受益人有必要确保其可以提交任何要求的电子记录,并且这些记录将以一种可接受的格式提交。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终格式之前,需要确认开证行与指定银行也可以接受此种格式。

电子记录的格式对于整个流程而言至关重要。诚如eUCP第e5条所规定,eUCP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如未注明,则电子记录可以任何格式提交。由此可见,如未注明电子记录的格式,则相关银行(最终是申请人与受益人)将承担任何由此引致的风险。考虑到数据处理系统不太可能读取所有格式,关键在于任何接收的数据可以被相关数据处理系统识别。格式的重要性在于数据处理系统处理数据的能力。如果某种格式并非数据处理系统所认可的,那么输出结果毫无意义并被界定为“无法读取”。

顺便提一句,除有关单据出具语音外,有关格式的问题与UCP 600下要求提交纸质单据无可类比。为创建一个处理电子记录的新系统,有必要使交单人与指定银行对预设的格式有所了解以避免困惑与纠纷。因此,eUCP第e5条(格式)及第e7(c)条(审核)将注明所要求的格式这一责任加诸于开证行,并在eUCP信用证未注明的情况下,允许交单人提交任何格式的电子记录。

相应地,当考虑格式时,下述要点须纳入考量:

- > 电子记录的格式需由所有交易当事方预先达成一致。
- > 该格式须能为交单人所理解。
- > 该格式能够被特定的交易数据处理系统所接受和处理。
- > 足够明确地对电子记录中组织数据的格式(协议)进行识别。
- > 格式通常以版本形式发布-除非注明了特定的版本,否则该格式的任何版本均可接受。
- > 注明格式的某种版本将被认为是包含该种格式的任何前序而非后续版本。
- > 如果不接受格式的某种前序版本,相关交易应予以明确说明。
- > 相关交易可能就不同的单据规定不同的格式-在此种情形下,电子记录必须以规定的格式提交。

如果eUCP信用证未规定电子记录所要求的格式,且单据以任何格式提交,那么,这有可能会导致一种情形,即:尽管开证行或保兑行无法读取电子记录,他们仍将负有承付的责任。根据eUCP第e7(c)条(审核)的规定,在此种情形下,任何基于银行无法读取数据提交格式所作出的拒付都是不成立的。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提交的电子记录(如有要求)足以满足任何货物的清关要求并且为相应海关当局所接受。

申请人也必须明确其银行是否准备好开立受eUCP约束的信用证,并且所要求的电子记录的格式相互兼容。申请人应当复审其与开证行的反担保协议中与eUCP信用证相关的任何变化。

⁷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guidance-notes-for-documentary-credit-formats/>

诚如前述所强调，在同意接受eUCP信用证之前，受益人应当已就电子记录的提交及其格式与申请人达成一致。默认情况下，这些电子记录须是受益人（或出单人）能以必要的格式生成，且指定银行能以规定的格式接受。受益人应当确保任何有关此电子记录证实或附加电子签字的要求皆可以得到满足。如果无法满足电子记录交单的任何要求，受益人应当请求申请人着手对开证申请做出相应修改。

证实是在所接收的数据被视为已提交之前对其身份、来源和差错进行筛查的过程。在数字领域中，极大量的关注聚焦于数据证实。尽管在eUCP通篇中被广泛使用，eUCP并未对“证实”给出定义，此乃有意为之。之所以如此，是基于此种确信，即：任何所谓的定义将是对“电子记录”定义的不必要重复，亦或更甚者，为现有技术提供了特定联系。

“证实”这一措辞在eUCP中被赋予两种不同的含义：

- > 在eUCP第e3(b)(iii)条（电子记录）中，意指识别信息发送人的身份及信息来源。
- > 在eUCP第e3(b)(iv)条（电子签字）中，意指将做出证实的人与被证实的信息内容进行关联。

eUCP对电子记录证实的程度要求与对纸质单据的要求不同。然而，无论何种情况下，银行均未被要求超越单据表面审核以确定该交单所代表的事实。

就单据的表面真实性而言，电子交单的特性决定了其需要一种不同的审核方式。在纸质环境下，审单员将基于单据表面审核。只有当单据出现显而易见不合常理的情况，审单员才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即便如此，审单员也没有理由基于单据看似虚假而予以拒付，除非，单据被证实为虚假、欺诈或伪造。

在电子环境下，处理系统发挥着审核的功能，并就电子记录的表面发送人以及信息是否被全面、完整地接收进行审查。证实的这一特性与电子记录的特性紧密相连，并在eUCP第e3(b)(iii)条（定义）有关“电子记录”的定义中有更为详细的体现。eUCP第e6(f)条规定，如果电子记录不能被证实，其“将被视为未曾提交”。其实，在多数此类情况下，跟单信用证部门甚至不会察觉到曾经有人试图交单，因为，相关传输无法通过银行的证实系统。当应用eUCP第e3(b)(iii)条的标准时，当前及发展中的技术允许大量的商业化合理技术手段用以证实电子记录。信用证的当事方必须明确用以证实信息的安全等级与限额。《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对这一处理过程提供了绝佳的示范。不同的国内法也可能对电子记录的证实提出特定的要求。

以下是有关证实的关键考量因素：

- > 交易当事方必须就用以证实信息的安全等级与限额达成一致。
- > 电子记录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可以被证实。
- > 电子记录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可以被证实。
- > 电子记录完整和未被更改可以被证实。
- > 关注任何可适用的国内法，这些国内法可能对电子记录的证实提出特定的要求。
- > eUCP保持技术中立且并不强制任何特定技术：任何可用的技术皆由特定交易的当事方进行协商。

开立跟单信用证

开证行有责任与其客户协商共议，以确保所开立的信用证在明确恰当的信用证要求方面完全满足每一位申请人的需要。恰当的信用证要求将促使货物顺利进口，并为所购买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或种类提供适当程度的担保；与此同时，开证行还应确保所开立的信用证满足其必须遵循的内部政策、程序及监管指南的要求。开证行必须确定申请人指示的可操作性，这对于开立将受eUCP约束的信用证而言尤为重要。开证行不仅需要确定并认可这些指示的可操作性，其还须确保自身能够处理该信用证。

指定银行

取决于其在eUCP信用证中的角色，指定银行（通知行、保兑行、其他指定银行）应确保其准备在eUCP信用证下以被指定方的身份行事。

通知行没有义务审核信用证或修改以确定其条款看上去具备可操作性。审核信用证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政策或决定，需由每家通知行自行制定或做出。

应当注意的是，即使银行可能会通知信用证，它也没有义务审核单据（假设其也是指定银行）；而即使审核单据，它也没有义务对相符单据做出承付或议付。

然而，对于eUCP信用证而言，强烈建议通知行至少明确：如果其决定如此行事，它能够处理任何要求的电子记录。

保兑行要承担审单过程中的单证风险。如果保兑行确定交单相符，则必须承付或议付，即使后续开证行判定单据不构成相符交单。正因如此，保兑行确信其能够全面处理eUCP信用证至关重要。

尤为重要的是，审核信用证以确保银行可以满足eUCP的任何要求。

修改

关于在数字领域中跟单信用证修改的处理，不断发展的实务将选择最行之有效的方法。现阶段，修改的处理默认遵循UCP600。UCP600的观点为修改必须被接受或拒绝。

为UCP和eUCP制定单一的ISBP

从长远来看，这是绝佳做法，该出版物将为从业人员提供极大的指导。随着实务的发展，此出版物的起草将势在必行。

5. SWIFT

MT700

eUCP 2.0版本第e1(b)条要求，对于将适用的规则，跟单信用证的文本应当明确表明其受eUCP约束。

当处理受eUCP约束的交易时，必须考虑所有MT700栏位的适用性。与此同时，下述栏位应引起额外重视：

> 栏位40E（适用规则-必填栏位）-列明跟单信用证将适用的规则。对于eUCP信用证，该栏位必须表明“eUCP最新版本”，或“eUCPURR最新版本”。

> 栏位46A（单据要求-选填栏位）-除非无法避免，所有的单据要求均应包含在此栏位中。如若已同意某一特定单据以电子记录的形式提交，那么必须以适当的信息予以明确。因此，对于必要的电子记录，该栏位应当明确任何有关此电子记录格式与证实的特定要求。

大多数银行的跟单信用证申请书皆包含跟单信用证下提交单据的主要种类的选项。例如，发票、各式运输单据、保险单据、装箱单、重量单等等。如若可行，应纳入考量电子替代方式。

无论是UCP 600还是eUCP 2.0版本，均未表明在跟单信用证下何种单据必须提交，亦或何种单据需在特定情况下提交。这取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决定。然而，开证行可能从当地监管的角度或内部政策的需要而坚持要求提交特定的单据。

栏位46A-UCP/eUCP主要考虑事项

UCP 600第3条规定，诸如“第一流的”、“著名的”、“合规的”、“独立的”、“正式的”、“有资格的”或“本地的”等词语不应用来描述单据的出单人。如果单据要求如此表述，这意味着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出单人均可接受。

UCP 600对有关商业发票（第18条）、运输单据（第19-25条）及保险单据（第28条）的内容和签署要求做出专门规定。

UCP600第14(f)条规定，如果跟单信用证未表明除发票、运输单据或保险单据之外其他单据的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那么该单据将被接受，只要该单据满足其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14(d)条，即，单据之间不存在数据矛盾。每一项单据要求至少要规定应当显示在该单据上的数据，这符合申请人的利益。

如果需要提交诸如检验或分析证明书之类的单据，信用证应当规定有关检验或分析据以完成及确定的质量或标准的具体措辞。应避免在单据名称前使用诸如“详细的”一类用语，并且跟单信用证应表明希望在单据上显示的细节。

UCP600第28(f)(ii)条规定，除非跟单信用证另有规定，投保金额须至少为货物的CIF或CIP价格的110%。跟单信用证对所需的投保金额做出规定而非依赖于此条款的适用，方为良好的实务。

SWIFT对贸易单据数字交换的解决方案

SWIFT平台（即文件传输服务（FileAct）与MT 759）支持银行与SWIFT直连企业间进行电子化、迅速、安全且可靠地贸易单证交换。⁸

> FileAct允许银行与企业间采用任何格式交换单据。

> MT 759可帮助机构通知并关联与跟单信用证相关的单据。

上述解决方案的参与行建议，对于考虑采用FileAct作为数字通道以推进跟单信用证下单据数字化的银行，需关注eUCP及与之相关的国际商会发布的逐条分析。⁹

⁸ <https://www.swift.com/news-events/webinars/helping-keep-trade-moving-during-exceptional-times>

⁹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icc-banking-commission-releases-new-rules-use-electronic-documents/>

6. eUCP 条款

	UCP 600	eUCP 2.0版本
定义	UCP 600中的定义，如eUCP未重新定义或修改，将继续适用。	对于在UCP600中也使用的措辞，就电子记录的适用做出了定义的更新
范围	纸质单据（及严格定义下的电子记录，尽管UCP 600仅提供有限的保护）的交单方式	Electronic records alone or in combination with paper documents
适用规则	UCP 600	UCP 600 & eUCP 2.0版本
关系	UCP 600	如果出现冲突，应以eUCP的规定为准
仅提交纸质单据	UCP 600	UCP 600
审核单据表面	审核单据中的数据信息以确定交单符合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及UCP所包含的原则	对电子记录的审核仅限于收到的数据而非该数据所代表的事实
单据	该措辞意指纸质格式：除非UCP 600信用证条款明确允许，所有此信用证下的交单应为纸质格式	在原意中增加了“电子记录”
交单地点	可在其处兑用跟单信用证的地点	拓展该用语为包含电子地址
数据处理系统	不一定使用	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电子签字	予明确定义：第3条规定“单据签字可用手签、摹样签字、穿孔签字、印戳、符号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的证实方法为之”	附加于一份电子记录的数据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证实电子记录

	UCP 600	eUCP 2.0版本
格式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应为纸质格式	组织数据的协议、该格式的版本或识别和描述该协议的简写名称
纸质单据	除非另有规定，假设所有“单据”皆为纸质形式:然而，情况往往是UCP 600对这一基本假设并未做出明确规定，而是使用了“单据”这一词语	意指纸质形式的单据，应在UCP 600下提交的单据种类
证实	确定描述及包含此种描述的纸质单据有效性的过程：UCP 600下，纸质单据的证实程度为基于单据表面	识别信息发送人的身份与信息来源，并将证实人与被证实信息的内容进行关联
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电子记录同理适用
结束通知	不适用	直至交单人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提供结束通知前，不产生交单行为
审单时间	审单时间自开证行或保兑行接受交单时起算	电子记录可以单独提交，即使纸质文件是一批提交的，也必须与电子记录相协调： 在收到结束通知之前，审单时间不会开始起算
审单时限	从交单次日起至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确定交单是否相符	仍然适用
开证行联系申请人以寻求放弃不符点	UCP 600第16(b)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仍然适用
不符单据的通知流程	UCP 600第16(b)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仍然适用

	UCP 600	eUCP 2.0版本
发出拒付通知后未收到指示对单据的处理	可以持单或退回纸质单据	退回任何纸质单据并“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本及副本	UCP 600第17(b)及(c)条	要求提供一份正本时，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要求：如要求提供多份副本，则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可满足要求
出具日期	要求单据注明日期与明确运输及保险单据上的特定日期有关。此外，诸如声明或证明等其他单据必须包含日期。ISBP 745对于UCP 600下的单据要求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信用证也可以明确要求单据注明日期	有效规定电子记录的日期，以便所有记录均须注明：如果有其他方式确定出具日期，那么这将由eUCP信用证自行确定
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的日期	根据相关运输单据的种类，包含详细的规则以个别确定装运或发送日期	装运日期是指电子运输记录中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的日期。如果没有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的日期，那么该电子运输记录的出具日期就是货物装运或发送的日期，除非电子记录载有证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的批注

	UCP 600	eUCP 2.0版本
数据变损	未规定纸质单据在被接收后银行遗失或无法辨识时的处理规则；多数银行已建立将此种损失后果最小化的机制，也并无此种规则的需要。这些机制包含基于所提交单据的不符点进行拒付，请求换单或就单据丢失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对申请人进行补偿	提供一种方法以便损坏的数据可再次提交；前提假设是所有的电子记录皆可替换
免责	包含数种免责情形，这些也同样与eUCP信用证相关	此外，银行对经证实的电子记录所代表的事实与电子记录间存在的差异免责
不可抗力	规定了不可抗力事件，银行对此概不负责	扩展涵盖银行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的情形

图4：快速比较

预先考虑事项

ISBP和DOCDEX序言部分首开了包含“预先考虑事项”的先例，“预先考虑事项”在单独页面列示，以便明显区别于规则。

交单方式

向银行交单以便审核的方式，以及承付后向申请人放单的方式不在本规则的范畴之内。相应地，以下的交单方式也不适用：

- > 受益人或其代表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交单
- > 开证行向申请人交单

UCP 600定义

UCP 600中的定义继续适用。

电子记录的审核

为了审核电子记录，银行必须确保其同时具备技术和操作能力。

第E1条—eUCP的适用范围

该条的正式标题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关于电子交单附则（eUCP）的适用范围”，鉴于标题的长度，所以附加了缩略语“eUCP”。

这种缩写形式采用电子商务通常使用的前缀，同时强调了与统一惯例的关联。

尽管无强制要求以何种特定形式引用eUCP（事实上，任何明确标明对eUCP的援引都是适当的），为确保透明度和清晰性，建议使用“eUCP”一词。

对UCP 600的补充

虽然该规则未包括“补充”一词的定义，但其旨在通过援引UCP 600，在实务中发挥作用，而非如ISP 98或URDG 758那样作为一套独立的规则运行。eUCP仅包含为促进电子记录交单而需扩展或调整UCP 600的必要要求。因此，将eUCP条款与类似的UCP 600条款进行联合解读就显得尤为必要。该规则仅适用于涉及电子记录的情况，该电子记录可以是仅包含电子记录交单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包含纸质单据混合交单的一部分。

适用

当跟单信用证表明其受eUCP约束时，eUCP适用。因此，对适用性的适当援引应该显而易见。

版本编号

eUCP以不同版本发布，当前版本为2.0版。作为一种良好实务，强烈建议eUCP信用证注明适用的版本，而不是留白以致引起可能的误解。如果未注明版本号，eUCP信用证将适用其开立之日最新的有效版本。此外，如果信用证通过修改的方式受eUCP约束，且该修改已被所有相关方接受，则信用证将受该修改之日时eUCP最新的有效版本约束。

由适用UCP 600修改为适用eUCP

eUCP允许将适用UCP 600的信用证修改为适用eUCP，以允许提交电子记录。这一点很容易处理，开证行仅需简单声明原受UCP 600约束的信用证现在受eUCP 2.0版本约束。但是，在发出任何此类修改前都应对信用证进行仔细审查。鉴于信用证最初根据UCP 600开立，所以信用证的条款原先是通过提交纸质单据来执行的。因此，引入电子记录时需要进行严密评估，以确保不会对申请人和信用证各方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开证行所在地

惯常实务为，UCP 600下信用证将注明交单的实体地址。虽然UCP 600没有正式定义“交单地点”，但它是指受益人被要求或允许提交单据的地点，以满足开证行的规定条款或保兑行履行跟单信用证义务。UCP 600规定，可在其处兑用信用证的银行所在地即为交单地点。尽管没有明确说明，但意指实体地址。eUCP将“交单地点”定义为电子地址。如果eUCP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其交单地点将通常为电子地址而不是实体地址。因此，为使银行能够确保遵守适用的监管和制裁要求，eUCP信用证还必须注明必要的实体地址。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纸质/电子单据混合交单的情形。

关于保兑的注意事项

与适用UCP 600信用证一样，“保兑”的概念同样适用于eUCP信用证。但是，对于任何考虑参与eUCP信用证的保兑行而言，还要多加斟酌的是，它们必须考虑到任何相关的格式和数据处理要求。如果无法满足这些要求，银行可能无法以保兑行的身份参与到eUCP信用证之中。

第E2条—eUCP与UCP的关系

eUCP第1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关于电子交单附则》（“eUCP”）的适用范围）明确指出了eUCP和UCP 600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由于这种相关性，eUCP第e2条进一步阐明了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如何在实务中应用。

自动适用UCP 600

eUCP信用证中无需明确援引UCP 600，此类信用自动受UCP 600约束，即UCP 600第1条（UCP的适用）的内容还与eUCP信用证有关。但是，如果eUCP条款与UCP 600有任何“冲突”，则以eUCP的规定为准。虽然没有在eUCP信用证中明确援引UCP 600的实际需要，但作出此类援引可能被视为良好实务和谨慎做法。例如，声明eUCP信用证“也受UCP 600的约束”。这将使所有相关方一目了然，并确保与UCP600的持续相关性确定无疑。即便信用证的条款援引了eUCP，但如果仅提交纸质单据而无任何电子记录时，eUCP仍将不适用。eUCP仅适用于包含一个或多个电子记录交单的情形，如果只提交纸质单据，则默认仅UCP 600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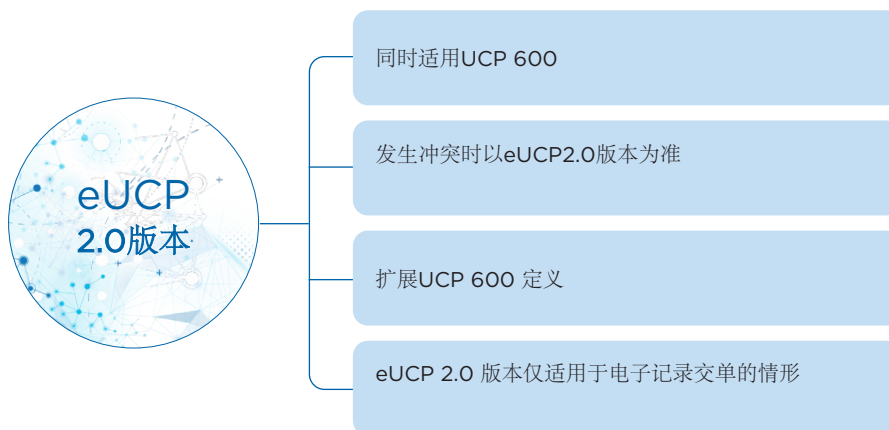


图5: eUCP与UCP的关系

第E3条-定义

包含eUCP中使用的许多措辞。提到了在UCP 600中也出现的措辞，但在用于eUCP信用证项下提交电子记录时具有不同的含义。其中包括“在其表面看来”、“单据”、“交单地点”、“交单人”、“签署”和“添加的、批注或盖印戳的”。很明显，由于UCP 600和eUCP之间的相互依存性，这些UCP 600措辞需要在eUCP下“重新定义”以保持适用性。此外，还提到了仅在eUCP中使用的措辞。其中包括“数据变损”、“数据处理系统”、“电子记录”、“电子签字”、“格式”、“纸质单据”、“收到”和“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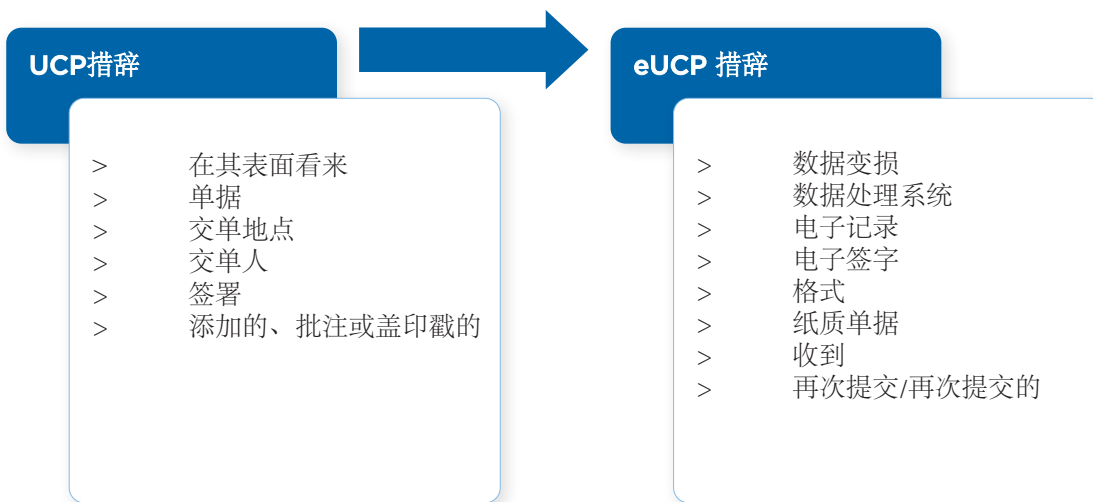


图6: 第e3条 定义

电子商务法的影响

eUCP第e3条中定义的许多措辞不仅在电子商务中使用，而且在与之相关的法律中也得到了使用甚至已做定义。在法律及电子商务方面，总的来说，还没有打算发展新的学说或概念。eUCP中定义的任何创新都源自跟单信用证的独特性质。eUCP的定义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UNCITRAL MLEC)为蓝本。在大多数情况下，电子商务法体现了现代商法，允许私法规则内部使用特定的定义。如果同一措辞有不同的含义，或者同一概念在法律中和私法规则中有两种不同的名称，那么在适用当地法律时，更可能出现混淆而不是冲突。如果当地法律包含一种定义，但同时遵守eUCP并允许在内部应用该惯例时使用不同的定义，则会导致混淆。例如，“单据”一词在当地电子商务法下和eUCP中的含义可能不同。在适用当地电子商务法时，必须使用其自身的定义；而在解释和应用eUCP时，则必须使用eUCP定义。迄今为止，唯一一个因eUCP和当地电子商务法冲突而可能引起混乱的领域，涉及电子记录所需的真实性程度以及要求电子签字的含义。如果当地电子商务法对真实性的要求高于eUCP的要求，当地电子商务法可能会对电子交单施加额外要求。

“在其表面看来”

与纸质单据一样，电子记录只针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审核，而不是这些数据所代表的真实情况。尽管eUCP允许银行审核可通过外部系统访问的电子记录，但此类审核仍限于该网站或系统提供的数据，而不是数据所代表的潜在事实。数据审核与所要求的内容相关，以确定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要求。用于查看电子记录的计算机程序格式可能会隐藏某些数据，而只显示其编程要求显示的数据。出于某些目的，可能需要对这些被隐藏的数据元素进行审核。例如，在证实传输过程或确定发送/接收的数据时，需要审核某种报头和报尾标记。为了避免陷入困境，银行应慎重考虑要求提交数据的格式，以及处理系统将显示哪些数据，以确保审单人员掌握所有与电子记录审核相关的数据。

“单据”

eUCP将措辞“电子记录”添加到了UCP 600中的“单据”定义中。重要的是，必须始终考虑所适用的当地电子商务法的影响。然而，如上所述，鉴于eUCP定义以UNCITRAL MLEC为蓝本，电子商务法不会与eUCP对“单据”的定义有特别冲突。在编写MLEC的过程中，考虑了通过扩大“书面”、“签字”和“原件”等概念的范围来应对国家法律中此类要求对使用电子商务造成障碍的可能性，以期涵盖基于计算机的技术。

“单据”—“功能等同”

因此，MLEC依赖于一种新策略，有时称为“功能等同策略”。该策略基于对传统纸质需求的目的和功能进行分析，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商务技术实现这些目的或功能。例如，纸质单据的诸多功能中包括：规定单据对所有人都清晰易读；规定单据不随时间而改变；允许复制单据，以便各方持有相同数据的副本；允许通过签字对数据进行证实；并规定单据应采用公共机关和法院可接受的形式。应当指出的是，就上述纸质单据的所有功能而言，电子记录可以提供与纸质单据相同的安全性。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满足若干技术和法律要求，电子记录还可以提供更高程度的可靠性和速度，尤其是在识别数据来源和内容方面。但是，与纸质环境相比，采用功能等同策略不应导致电子商务使用者承受更严格的安全标准（以及任何相关成本）。就其本身而言，数据信息不能被视为纸质单据的等价物，因为它性质不同，且不一定能行使纸质单据的所有可能功能。考虑到纸质环境中不同层次的现有需求，MLEC采用了灵活的标准：在采用“功能等同”策略时，重点关注现有格式需求的层次结构，它提供了相对于纸质单据的不同级别的可靠性、可追溯性和不可更改性。例如，数据以书面形式呈现的要求（构成“基本要求”）不应与更严格的要求混淆，如“署名书写”、“署名正本”或“经认证的法律行为”。MLEC并不试图定义一种基于计算机的等价物，以与任何纸质单据相对应。相反，它单独列出了纸质格式要求的基本功能，一旦数据信息满足这些制定的标准，可以得到与履行相同职能纸质单据同等程度的法律认可。

“交单地点”

eUCP扩展了UCP 600中的“交单地点”一词，即在提及eUCP信用证下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时包括电子地址。出于透明、清晰和确定性的目的，UCP明确提及了电子地址。如果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电子记录，其交单地点通常是电子地址而不是实体地址。但是，信用证可能要求电子记录存储于移动介质中，在这种情况下，电子记录可以提交至实体地址。虽然eUCP中没有具体定义，“电子地址”一词指的是电子记录可以发送到的确切电子地址或专有系统。其中，可能包括URL、电子邮箱或专用系统上的地址。

“交单地点”—电子地址

虽然在现阶段，没有关于“电子地址”的最低建议标准，但应考虑以下几点：

- > 需要确定电子记录可以提交的确切电子地址或专有系统。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URL、电子邮箱或专用系统上的地址。
- > 应在eUCP信用证条款中说明。
- > 银行可能正常营业但无法收到电子交单。为了减少这种电子关闭的影响，银行应建立备份系统，并为特定交易指明替代的电子地址。

“交单人”

如《UCP 600评述》（国际商会第680号出版物）所述，UCP 600中引入了“交单人”一词，以更好地定义实际向银行实施交单行为的一方，以及提交单据的一方。这一定义同样适用于eUCP。

“签署”

在UCP 600或在涉及eUCP下提交电子记录的信用证中，eUCP在措辞“签署”或其变体的定义中增加了“电子签字”。签字表明某人对单据负责，以及表示对单据内容的某种形式的认可。签字被认为是对单据真实性和其所代表内容真实性的保证。通过签署一份单据，签署人在一定程度上从道德层面（如果不是法律）对该单据所代表的事务承担责任。即使信用证中没有具体要求，仍有某些单据需要被签署。虽然UCP 600没有明确对签字做出定义，但UCP 600第3条（解释）强调“单据签字可用手签、摹样签字、穿孔签字、印戳、符号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的证实方法为之”。相比之下，eUCP明确将电子签字定义为“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为了在当地法律下有效，一些特定纸质单据通常需要经过签署。一些法律还定义了“签署”和“签字”等措辞。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法律的制定，这一点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法律现在涉及电子记录及其证实方法。因此，为了与现行法律保持一致，大多数电子商务法律都包含了“签署”和“签字”等措辞的定义。值得注意的是，eUCP对可能在这方面使用的技术类型持技术无关的观点。

“添加的”、“批注”或“盖印戳的”

eUCP使用“添加的”、“批注”和“盖印戳的”等措辞来描述电子记录创建后的附加信息。规则强调，这些措辞只有在相关电子记录中的增补特征明显时才具有意义。

“数据变损”

从交单人处收到数据后或在传输过程中，数据可能会被破坏。因此，在电子记录提交后，银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担心发生数据丢失的情况。签收前电子记录的任何问题均由交单人负责，其义务是将数据以信用证要求的格式提交到交单地点。

“数据处理系统”

措辞“数据处理系统”意指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这些规则没有就所需的数据处理系统提供指南，而主要侧重于电子交单。与所有国际商会规则一样，它们不能规定哪些平台/系统是可接受的；规则必须在这方面保持中立。

> 任何参与eUCP交易的银行都有责任维护数据处理系统。为确保实用性，这一职责是使用eUCP的基本前提。

“数据处理系统”——最低要求

虽然在这一阶段，没有关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最低建议标准，但以下内容可能是有用的指南：

- > 代表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
- > 能够处理经交易各方同意格式的电子记录。
- > 能够接收、识别、证实和答复电子记录。
- > 能够执行商业上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证实功能。

“电子记录”

在电子商务中，数据被组合成一个单元。尽管这些单元通常冠以“信息”、“文档”和“文件”等名称，但措辞“电子记录”已成为一个通用标签，用以识别一条信息、一个文档或文件中的一组数据，并将其与纸质单据区分开来。数字记录是仅以数字形式存在的记录，而电子记录可能还包含以电子形式存储的原始单据副本，例如扫描件。eUCP对“电子记录”的定义似乎包括数字化记录（“通过电子方式…创建的数据”），但实际范围更广。在eUCP信用证中，单据可以同时包括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但必须至少包括一份电子记录。虽然eUCP中没有“电子的”的定义，但就其性质而言，该措辞不包括纸质单据。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通过使用通用措辞“电子的”，规则避免与任何特定技术或平台产生关联，从而确保这些规则保持技术中立性。“电子的”一词通常与涉及不同处理流程的“影像”有所区别，然而，现如今这些区别已经变得模糊。人们一度认为，扫描影像不属于电子记录。这既是因为技术原因，也是因为生成扫描影像的是原始纸质单据。随着技术的进步，在一台计算机上生成扫描影像并将其发送到另一台计算机成为可能。因此，无法绝对确定一份扫描影像是否为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指定了所需或允许的电子记录格式，则可以避免该问题。当自动化审核单据时，这种规范尤其重要，因为很难用系统从影像中确定所有必需的数据元素。如果信用证不如此规定，交单人可能有理由通过扫描影像提交所需的电子记录，而仍将由开证行去说服法院这些影像不属于电子记录。如果单据以eUCP信用证规定的格式提交，则该单据构成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规定了eUCP信用证单据的具体格式，且该单据不是纸质文件，则根据eUCP解释该单据应被视为电子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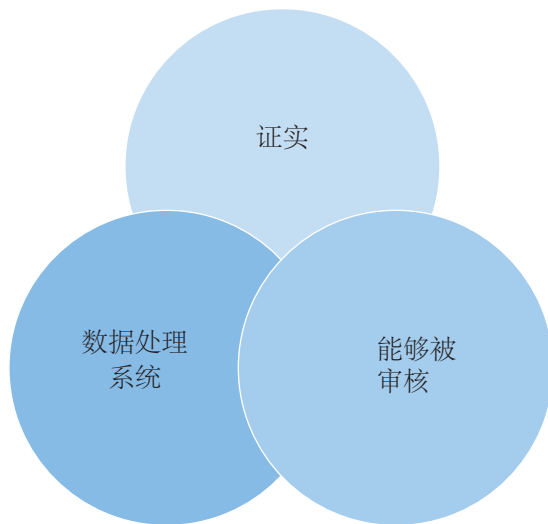


图7：对电子记录的要求

“电子记录”—证实

在纸质世界中，证实是确定陈述及包含该陈述的纸质单据有效性的过程。根据需要，有不同级别的证实。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纸质单据的证实级别是表面的，即从单据表面上进行审核。如果从表面上看单据明显是虚假的，只要银行能证明它们是虚假的、伪造的或欺诈的，则可以据此而拒绝承付。在数字世界中，人们更加关注数据的证实。尽管在整个eUCP中广泛使用，但不“证实”进行定义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样做的原因是确信任何所谓的定义都将不必要地重复“电子记录”的定义，或者更糟糕的是，该定义会与现有技术产生具体关联。证实是在所接收的数据被视为已提交之前对其身份、来源和差错进行筛查的过程。应用eUCP电子记录定义标准时，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技术为证实电子记录提供了许多商业上合理的技术。信用证的各方必须决定用于证实信息的安全级别和数量，不同国家法律也可能对电子记录的证实提出具体要求。

“电子记录”—能够被审核

eUCP要求，为了符合eUCP中的电子记录要求，数据必须能够被审核。该要求与eUCP第e5条（格式）开证行写明所需格式的要求有内在联系。如果它做了此要求，那么以该特定格式发送的数据将自动被认为能够被审核。因此，只有当开证行实际没有指定格式时，数据能够被审核的要求才有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交单人可以任何格式发送数据，但仍须确保数据能够被审核。如果发送的内容不可读，交单人将无法声称交单有效。

“电子记录”—数据处理系统

尽管银行没有义务根据eUCP开立或处理信用证，但它们需要维护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用于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这样的系统不需要是最先进的，但它应该能够执行那些被认为是商业上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证实功能。考虑到技术发展的快速步伐，随着技术的发展，维持这样的标准将需要定期的审查、分析和投资。无论如何，这对于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银行来说都是一个自然的过程。

协调世界时

在起草规则的过程中，考虑过是否应在eUCP中纳入《银行付款义务统一规则》（URBPO）中提到的协调世界时概念，以确定可向银行提交电子记录的最迟时间。然而，这没有得到决定性的多数意见。因此，建议开证人在eUCP信用证中写明“营业结束”的时间。鉴于这一领域的实务仍在不断发展，建议现阶段不把UTC概念纳入eUCP规则中。如果有必要，可在eUCP的未来版本中纳入这一概念。

“电子签字”

eUCP将“电子签字”定义为附加于或与一份电子记录有逻辑关联的数据处理，由签字人实施或采用，用以表明签字人身份及其对电子记录的证实。按照规则要求，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所需单据上的签字具有两种不同的功能：表明单据签署人的身份，和证实单据本身及其中包含的信息。电子记录中的电子签字可以通过表明签字人的姓名、代码、密钥或可接受的数字签名，以及以似乎旨在进行身份验证方式给出的公钥加密来实现。

虽然电子单据的证实方法有所不同，“签署”电子信息所起到的功能与签署纸质单据的一样。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技术为数字签名提供了许多商业上合理的技术。在电子记录包含电子签字方面，eUCP并无任何实质性要求。唯一提及“电子签字”的地方在eUCP子条款e3 (a) (v) 关于“签署”的解释中，该条款表明UCP 600中出现的这一措辞也包括电子签字。UCP 600第3条强调“单据签字可用手签、摹样签字、穿孔签字、印戳、符号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的证实方法为之”，这也同样适用于eUCP。凡是引用了“电子签字”，那些需要根据UCP 600、跟单信用证实务或信用证条款签字的单据都将受到影响。eUCP要求，由电子签字组成的数据要附加在电子记录上或与其密切相关。在大多数情况下，电子签字被封装在信息包内或嵌入电子记录本身，它必须以表明签署者身份的方式与信息相关联。eUCP中提及的数据与电子记录的关联或连接以识别签署人并证实记录及其内容，仅指从电子记录表面上审核看起来存在关联性，而不是指签署人的实际意图如何。

“电子签字”—当地法律

当地法律可能要求某些单据经签署后才能生效，此类法律通常定义了“签署”或“签字”等措辞。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方面是将此类法律扩展到包括电子单据，并允许以与单据性质相关的方式对其进行证实。因此，许多电子商务法律都包含这些措辞的定义。在法律和实务中提及电子签字时应谨慎行事，以区分相对简单的“电子签字”和附加预防措施“电子签字”。为了区分，后者通常被称为“数字签名”。当本地法律采用更严格的数字签字概念时，可能会对电子签字提出UCP 600、eUCP 2.0版本或信用证本身中未明确包含的要求。如果相关法律对开证行没有约束效力，UCP 600子条款37 (d) (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将任何风险转嫁给申请人。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否则在eUCP中使用“电子签字”一词并不意味着要求任何签字必须采用数字签名的方式。

“电子签字”—最低要求

虽然在现阶段，没有关于电子签字的最低建议标准，但以下内容可能是有用的指南：

- > 能够识别电子记录的发送者，并表明该人对该电子记录的证实。
- > 能够将电子记录的发送者与电子记录的内容相关联。
- > eUCP中“电子签字”的定义旨在保持技术中性，而不是为任何特定技术背书：相关技术应由参与特定交易的各方单独商定。
- > 考虑在特定法律和监管环境中签名要求的作用。
- > 确定各方使用的数据处理系统的复杂程度。
- > 确保遵守贸易惯例和实务。
- > 确保遵守中介机构规定的任何相关证实程序。
- > 在证实方法达成一致时以及在传输数据电文时，就相关行业或领域中识别方法的接受或不接受程度。

“格式”

eUCP定义了“格式”，这是一个对审核电子记录至关重要的概念。在起草规则时，还没有统一或标准的系统来组织数据，也不存在数据处理系统可以读取或识别数据的通用协议。因此，只有当数据处理系统能够识别数据的组织方式或格式时，它才是可读的。并不是每个数据处理系统都能识别组织数据的各种格式。此外，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许多组织系统定期发布后续版本。典型的情况是，较新的版本能够读取较早的版本，但较早的版本无法读取后续的版本。

“格式”一词有多种含义。它可以指组织数据的协议、该格式的版本，或识别和描述该协议的简称。这些含义之间没有精确的区分，通常可以从上下文中确定它们的使用方式。根据eUCP，开证行有责任足够具体地表明其所希望的电子记录数据安排格式。

格式的重要性在于使数据处理系统能处理数据。如果数据处理系统不能识别该格式，则输出结果无意义，即“不可读”。这个措辞意味着数据处理系统无法恰当组织数据，从而给读者提供有意义的信息。

“纸质单据”

eUCP提及的单据以纸质为媒介，是UCP 600下提交的单据类型。通过扩大UCP 600和eUCP中所用措辞“单据”的含义，有必要为eUCP引入另一个措辞，以明显区分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之所以选择“纸质单据”，是因为它恰当而简要地描述了记录数据的传统媒介。如果提交了从计算机打印出来的文件，将构成纸质单据，而提交移动存储介质的则不构成。因此，对“纸质”一词使用含义的解释，需要通过引用“纸质形式”来使用和理解。

“收到”

eUCP子条款对使用电子记录时的“收到”进行了定义。在跟单信用证交单中，收到至关重要。未被收到前，单据属于“未交单”状态。对于特定的单据或交单，可以用“收据”这一措辞来表达。就纸质单据而言，当它们以一个批次提交时，这两个概念同时出现。在提交纸质单据时，当它进入银行的控制范围时即被“收到”。这一步可能发生在单据被送至某人或收发室时。一旦单据进入银行的控制范围，交单即已发生，银行需承担单据遗失的风险。电子记录通常会以电子方式发送给银行的数据处理系统，因此，进入银行控制范围的要素仍然存在。然而，还有一个额外的要素，即为了满足交单的要求，电子记录需能被证实。UCP 600和eUCP下收到交单还有一个额外区别，即收到信用证要求的纸质单据就构成UCP 600下的交单；而在eUCP下，无论是收到纸质单据还是电子记录，在收到交单结束通知前都不构成交单。计算机系统有时会自动向发送者发送回执，确认信息已进入系统。此类回执并不一定意味着收到了eUCP技术意义上的电子记录，因此彼时可能还没有进行证实。如果对是否收到电子记录存在争议，则必须根据当地法律对其重要性进行评估。

“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

措辞“再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eUCP第e12条（电子记录数据损坏）使用了措辞“再次提交的”。在这种情况下，该措辞是指应指定银行的要求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该措辞也被用于描述交单人为修正先前的不符交单而后续交单的行为。这两种行为不应被混淆，根据eUCP，再次交单仅仅是替换已经提交的单据，其效力与最初提交的时间有关；然而，当不符交单通过重新交单得以修正时，其效力自收到重新交单时生效。

第E4条—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eUCP之前的版本未包括此条款。使用格式“v”是为了与现有规则如UCP 600和URBPO 745保持一致。

本条款的结构与UCP 600第5条（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相一致，但UCP 600第5条未涉及电子记录。

第E5条—格式

eUCP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如未注明，可以任何格式提交。¹⁰

格式意指数据处理系统组织和读取数据的方式。eUCP第e3(b)(v)条（定义）中“格式”的定义为“表达电子记录的数据组织形式或电子记录提到的数据组织形式”。eUCP第e5条要求eUCP信用证必须注明电子记录的格式并规定了未如此注明的后果。由于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识别每一种可能的数据格式，所有数据均采用相关数据处理系统可以读取的格式就非常重要。

因此，eUCP信用证（或者相关修改）规定所需格式至关重要。eUCP是技术中立的，未指定使用任何特定的格式。eUCP信用证应以易于交单人理解的方式对格式进行规定。随着技术发展的不断进步，许多机构定期发布系统的后续版本。可以想象，eUCP信用证可能对多种单据规定不同的格式。如果信用证未规定某种单据的格式，则该单据可以任何格式提交。

如上所述，任何eUCP信用证（或相关修改）规定所需格式至关重要。假如未做规定，交单人则可以任何格式提交单据。这样可能导致开证行或保兑行即使无法获取电子记录，但仍需承担付款责任的情况。根据eUCP第e7(c)条（审核），任何银行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以无法读取提交数据的格式为理由拒付。eUCP第e5条和第e7(c)条（审核）中的惩处不适用于提交的数据格式完全不能被读取的情况。根据eUCP第e3(b)(iii)条（电子记录），这种情况下提交的数据不是电子记录，因为电子记录必须可以被审核其相符性。

10. 译者注：原文句子不完整，参考eUCP2.0，应是遗漏了半句话“it may be presented in any format”。

第E6条—交单

eUCP 没有包括“交单”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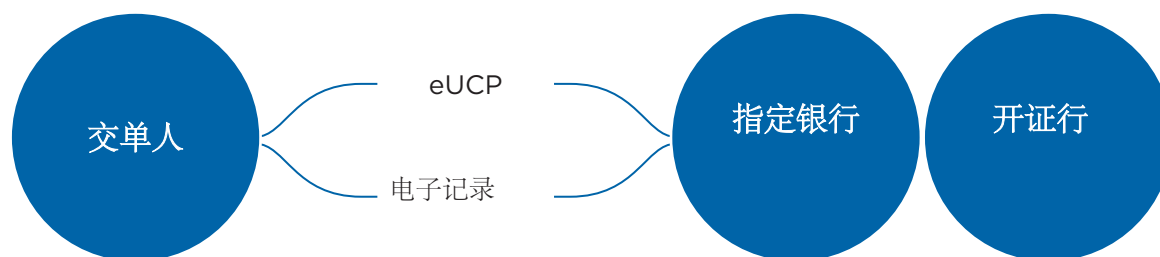


Figure 8: Presentation

图表8：交单

含义

根据UCP 600，“交单”指向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行为，或指按此方式提交的单据。如果交单发生在信用证截止日当天或之前，则被视为及时。否则，开证行或保兑行在该信用证下不承担任何义务。交单还可能对其他截止日产生影响，例如UCP 600第14(c)条（单据审核标准）要求运输单据须在发运日之后的二十一个日历日内提交。

一次性寄送

虽然UCP 600第14条（单据审核标准）和第16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未明确要求单据一次性提交，但是银行通常希望交单是一次性寄送。

交单地点

eUCP重申了UCP 600第6(d)条（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的规定，要求信用证必须注明交单地点。此外，eUCP还区分了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的交单地点。因为根据UCP 600，纸质单据默认将被提交至一个实体地址。

电子记录

一般来说，电子记录的交单地点是一个电子地址。但是存在电子记录被发送至实体地址的情况。例如，数据可以储存于移动存储介质后邮寄。虽然这种数据的形式是电子记录，但被提交至一个实体地址。

未注明交单地点

在极个别情况下，万一信用证没有注明交单地点，UCP 600和eUCP均未规定其后果。在纸质世界里，交单人有权向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地址或开证行或保兑行的任何营业地点交单。根据UCP 600，信用证中通常会注明一个实体地点。eUCP将“交单地点”定义为一个数据处理系统的电子地址。据此定义，为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和制裁规定，有必要在eUCP信用证中同时注明一个实体地点。向一个实体地址寄送一份正确格式的移动存储介质也可以满足交单要求。

交单地点歇业

eUCP第e6(a)条没有涉及银行能够接收电子信息但电子地址停止使用的情况。此种情况适用eUCP第e6(e)条关于电子业务歇业的规定。

直接向开证行交单

eUCP没有提及即使eUCP信用证规定了其他交单地点，交单人是否可以直接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电子记录和纸质单据的问题。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没有理由更改UCP 600下允许交单人选择直接向信用证下任何承担义务的银行交单的做法。然而实际上，如果信用证中没有注明，交单人可能无从获得可供交单的电子地址。

未收到交单

与UCP 600下纸质单据的情况一样，未收到交单的风险最终由受益人承担。开证行或任何保兑行承担义务的前提是及时向其提交相符单据。良好的做法是受益人能跟踪检查电子记录的交单情况，特别是通过第三方提交全部或部分电子记录时。

分别提交电子记录

eUCP明确规定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这反映了电子传输的现实。即使同一个发送人几乎在同一时间发送了多份电子记录，这些记录也不一定会被同时收到，除非它们被打包成一个文件。此外，开证行和申请人可能更希望某些电子记录由创建该记录的第三方直接发送。因此，eUCP信用证下单据传送的接收往往是零散的。电子记录和eUCP信用证下规定或允许提交的纸质单据也会被分别提交。

eUCP信用证下的纸质单据

虽然eUCP允许分别提交电子记录，但是这不适用于eUCP信用证下纸质单据的交单。如有此情况，UCP 600将适用于纸质部分。当要求一次性提交纸质单据时，开证行可能希望eUCP信用证下纸质单据的传送和UCP信用证下的相同。但是要记住，在eUCP下坚持一次性传送纸质单据的理由没那么强烈，因为eUCP下审单时限自收到结束通知时才开始。开证行如果不希望在eUCP信用证下收到分别提交的纸质单据，应考虑在eUCP信用证中明确规定纸质单据必须一次性提交。

银行营业时间

UCP 600第33条（交单时间）规定，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交单的义务”。该条款应理解为，在相关部门营业时间之外收到的交单被视为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收到，除非银行选择视其为当日收到。

虽然一天24小时、一周七天都可以接收电子记录，但是该条款依然有效。实际上，只有结束通知会受到影响。尽管交单人必须在截止日当天营业结束前完成交单，但对开证人而言，比较稳妥的做法是在eUCP信用证中注明营业结束时间（例如，“截止日当天格林尼治标准时间16:00前”），以避免因预期不同造成误解。

未规定单据媒介

当eUCP信用证规定了单据名称，但未规定其应为纸质或电子媒介（或格式），同时要求至少一份其他电子记录，而未注明其他要求的单据以纸质媒介提交时，对此，eUCP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推定是，如果要求提

交一份电子记录，应当明确规定。这一推定是建立在UCP 600惯常实务基础上的，即如果要求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应当明确规定；如果要求传统纸质单据，则仅需规定单据名称。因为除非另有规定，单据将以纸质媒介提交。然而，当遇到模棱两可的情况时，在eUCP信用证下认为纸质为默认媒介的假设是可反驳的。例如，如果eUCP信用证规定一些单据为纸质单据，另一些单据为电子记录，但没有规定某一单据的媒介，那么该单据既可以以纸质单据也可以电子记录提交。

结束通知

许多银行出于成本和风险的考虑，不愿意跟踪检查在UCP 600信用证下分别提交的纸质单据的收取情况。为使eUCP信用证在经济上可行而采取的必要的处理流程，则使得密集检查分开交单情况的做法更加行不通。为解决eUCP下的这一问题，确定交单是否结束的责任被转移至交单人，并默认最终由受益人承担。eUCP规定直到交单人提交结束通知，交单才算完成。收到结束通知后，审单的合理时间开始起算。严格来说，在eUCP下，“要求”交单人提交结束通知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要求”提交结束通知就和要求提交任何单据或记录是一样的。然而，交单人有权获得承付的确是以前提交通知为前提的。

eUCP规定结束通知必须表明交单已完结，并且“注明其所关联的eUCP信用证”。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结束通知以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提供。即使信用证要求结束通知以电子记录提供，eUCP规定如果接受交单的银行无法接收电子交单，且尚待提交的电子记录只剩下结束通知，那么结束通知可以以纸质单据提交。虽然eUCP未强制规定，但好的做法是交单人清楚地标明哪份单据为结束通知，并在单据内声明相关信用证下规定的交单现已完结。此外，虽然eUCP信用证无须明确要求提交结束通知，但如果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注明交单结束时必须提交结束通知，届时审核才开始，这会是好的做法。根据eUCP，没有结束通知被视为未曾交单。

无需结束通知

正如eUCP所示，对结束通知的规定仅适用于交单人向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开证行交单。交单人，最终是受益人，有责任确保交单完结，并通过提交规定的通知来证实其结束。此后指定银行向保兑行或开证行的任何交单自动被视为是完整的，无需提供结束通知。

信用证的识别

eUCP规定，每次分别交单应注明其据以交单的eUCP信用证。虽然该规定强加了一个没有在信用证条款中出现，也通常不会在单据上显示的要求，但该规定是必要的，可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现的混淆。值得注意的是，eUCP没有要求每一份纸质单据注明其据以交单的信用证，只有交单需要注明。因此，如果几份纸质单据同时提交，只要面函注明其据以交单的信用证即可接受。类似地，如果将多份电子记录集中打包并通过一个电子信封发送，可在该信息信封中注明信用证。还应注意的是，eUCP没有规定注明信用证的具体方式，比如通过编号。这种简略的注明方式自然是最简便的注明信用证的方式。但是也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注明。例如，即使没有信用证编号，提供保兑编号、开证行名称、信用证金额和日期也能识别信用证。关键是银行能否根据其正常操作流程中获取的信息识别信用证。当银行不从交单人处获得更多信息就无法将一份电子记录与对应的信用证进行关联时，eUCP规定，该电子记录“可被视为未曾收到”。虽然eUCP并不要求银行在此种情况下向交单人进行查询以识别信用证，但是银行很有可能会这么做，这也是良好的实务做法。此类查询必须仅以获取信息为目的，不能试图根据UCP 600第16(d)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做成拒付通知。

电子系统歇业

如果将要接收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交单的银行虽然在营业中，但无法接收电子交单，eUCP规定相关截止日“应延展至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为减少此类电子系统歇业发生的可能性，银行应准备好备用系统，并可能选择提供替代的电子地址。值得注意的是，eUCP关于电子系统歇业的规定不适用于接收交单的银行实际歇业的情况，也不适用于纸质单据交单的情况。这些情况适用UCP 600的规定。如果交单地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歇业，且不是出于不可抗力事件，UCP 600第29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将适用，截止日和装运日后的最迟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然而，如果交单地点由于UCP 600第36条（不可抗力）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歇业，则不能进行延展。在UCP 600下，该风险由受益人承担。eUCP关于延展的规定不适用于eUCP信用证下纸质单据的交单，即使电子交单地址无法接收电子记录。因此，如果纸质单据的交单地点在营业中，银行不能以在截止日无法接收电子记录为由不接收纸质单据的交单。如果不能接收，依据必须出自UCP 600，而不是eUCP。另一方面，即使银行在正常营业过程中歇业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歇业，其电子交单地点或许仍能够接收交单。在这种情况下，交单将是及时的。

面函声明

与UCP 600第29(b)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的原则一致，eUCP规定，如果发生第e6(e)(i)条下的顺延，指定银行必须在其面函中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声明，电子记录交单是在根据该条款顺延的期限内提交的。

剩余电子记录结束通知

正如eUCP规定，在尚待提交的电子记录只剩下结束通知的情况下，该通知可以用电讯方式或纸质单据提交，并被视为及时，只要其在该银行能够接收电子记录之前发出。

截止日期

eUCP第e6(e)条不适用于所有截止日期。与UCP 600第29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一致，该条款仅适用于信用证的截止日和装运日后的最迟交单日。

第E7条—审核

本条款提及了一些在eUCP下审核电子或混合交单相关的问题，包括审核包含在外部系统中的电子记录、指定代理银行的含义以及银行无法审核按规定或允许的格式提交的电子记录的问题。

时间

根据UCP 600，一旦交单至开证行或保兑行，审单时限就开始起算了。交单也可用于指代提交单独一页或多页单据，但少于信用证规定的全部单据；eUCP下同样如此。根据eUCP，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并且即使纸质单据一次性提交，它们也必须和电子记录匹配处理。检查这些单据的提交情况，并在第一份单据交单后的五日内发出通知将给银行带来繁重的负担，增加成本和风险，并阻碍电子记录的批量处理。因此，eUCP第e6(c)条（交单）改变了交单发生的时点。该条款规定，交单人通过向银行发送结束通知表明交单完毕。相应地，按照eUCP第e7(a)(i)条的规定，eUCP下审单时间直到收到结束通知后才开始起算。eUCP第e7(a)(ii)条强调，如果交单时间或者交单结束通知时限顺延（根据第e6(e)(i)条规定），审单时限自接受交单的银行在交单地点能够接收结束通知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起算。类似地，UCP 600第29条（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规定，交单时间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顺延，审单时限将自顺延期间结束后起算。

外部系统

eUCP第e7(b)条涉及单据信息的外部来源。该条款：

- > 提醒使用eUCP的银行，eUCP下在日常审核单据过程中，可参照外部来源；
- > 规定这种参照并不少见，无需eUCP信用证特别许可；
- > 意味着银行要想正确地审核交单，就必须审核单据中指定的外部来源；以及，
- > 表明所指来源不能访问或提供必要信息的后果。

正如之前的《国际商会eUCP指南》（国际商会第639号出版物）所述，接受过UCP系统培训的银行工作人员可能不愿意在审单时访问外部系统，因为一直以来接受的培训让他们相信参照外部系统的做法与信用证实务相悖。参照外部系统触及跟单信用证承诺的独立性，与此密切相关的主张是：信用证交易独立于引发信用证交易的基础交易，各方当事人不关心履约情况，以及银行基于提交的单据表面以外的因素拒付是不妥当的。然而，这种冲突是表面的，而非实质的。尽管表面看似有冲突，但在eUCP下参照外部系统并不违背独立性原则。正如eUCP第e13条（根据eUCP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所述，在eUCP下审核电子记录就是审核数据的表面。

然而，这一观点确实引入了一个理解独立性的新维度。参照外部系统并没有背离独立性原则，因为审核的仍是包含在外部系统中的数据，就像审核直接提交的数据一样，而不是审核数据代表的真实情况。虽然外部系统可能包含一些特征，强化提交的电子记录中呈现的信息与其所代表的真实情况之间的联系，但是审核时将只看来源中数据的表面，而不理会其出处。审核的仍是呈现的信息，而不是真实情况。

外部系统——技术中立

eUCP未指明哪些外部系统可以使用，只提到“一个外部系统的超级链接，或指明电子记录可参照一外部系统审核”。此举支持了成为技术中立规则的需要。eUCP第e7(b)(i)条强调，当eUCP信用证下提交的单据指明参照外部系统时，该来源中的数据将成为需要审核的电子记录。

外部系统——准确信息

需注意，提及外部系统的方式既可以是纸质单据也可以是电子记录。考虑到审单人员必须能够访问交单中指定的任何外部系统才能审单，交单人必须提供准确的地址信息和任何必要的读取条件信息。eUCP第e7(b)(ii)条提醒，外部系统不能“在审核时提供所需电子记录的读取条件，构成不符点”。不能提供读取条件可能存在两种情况：外部系统运行失败或者操作系统拒绝允许审单人员读取所需数据。虽然eUCP未明确规定提供不正确的信息读取条件将构成不符点，但可以从“该外部系统不能提供读取条件”的措辞推断该结果。无论以哪一种读取失败为由提出不符点，都需要认真考虑证据支持的问题。当然，读取失败不能是由于银行自身系统原因造成的。这一立场的唯一例外情况规定在第e7(d)(ii)条。

相符

在eUCP信用证下，银行根据信用证条款审核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根据UCP 600第14(d)条（单据审核标准），相符并不要求单据中的大部分数据达到字面或镜像一致。即使是货物描述，根据UCP 600第18(c)条（商业发票）的规定，也只需“一致”即可。该原则同样适用于电子记录中的数据。然而，明显用于机器读取的数据，例如外部来源地址或读取码，则需区别对待。在查找网址或其他电子地址时，即使是一个句号或一个按键的错误，都可能导致查找失败。开证行无需猜测这个错误位于数据何处。

第e7 (b) 条的排除或修改

一种可能的情况是，银行不想在审单过程中访问外部系统，并因此要求排除或修改eUCP第e7(b)条。然而，这么做未必真的会使参照外部系统成为不符，除非信用证包含禁止此类参照的具体条款。如果银行在考虑这种策略之前，能认识到使用外部系统的好处，则会更加合适。此类系统不仅可以提升电子交单的可靠性，还可能减少基础交易下的欺诈风险。使用此类系统对交易各方都有好处。不过，如果银行担心自身系统限制读取特定类型的外部数据，更有益的做法是对于外部系统的格式做出具体要求，或者对通过外部系统提交电子记录加以一定的限制，而不是直接排除。

格式

eUCP第e7(c)条延续了eUCP第e5条（格式）要求eUCP信用证“必须注明每份电子记录的格式”的规定，把未明确格式的风险归于开证行。第e5条假定开证行会指定一种银行可以读取的格式。第e7(c)条因此规定，未注明格式，或注明的格式无法读取不能作为拒付电子记录的依据。该条款强调了预先充分考虑信用证要求的格式的重要性。

指定银行和证实

eUCP规定，一份“电子记录”必须可以被证实发送人的表面身份、其包含的数据的表面来源以及是否以完整且未被更改的形式被收到。eUCP进一步规定，不能被证实的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曾提交”。如果指定银行传递了一份电子记录，开证行可能无法从原始来源证实其真实性。在这种情况下，开证行必须依靠最先收到电子记录的银行来证实。由一家银行发送给开证行的电子记录，无论该银行是否按其指定承付或议付，也应在两家银行之间得到证实。eUCP规定，无论是否按其指定承付或议付，指定银行转递电子记录的行为“表明其已确信电子记录的表面真实性”。

这一规定未改变UCP 600第12(a)条（指定）的规则，即仅仅指定并不构成指定银行的承诺，“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然而，在eUCP下，如果指定银行选择转递单据，其行为确实具备有限的含义，表明其已核实单据的表面真实性。eUCP没有提及银行未能检查真实性的责任问题。指定银行必须考虑是否愿意承担该责任。如果指定银行决定不转递电子记录和任何纸质单据，而是将单据退回交单人，或表明保管单据，向指定银行提交结束通知的时间仍将被视为交单时间，用以确定是否与UCP、eUCP或信用证中规定的任何截止日相符。

审核与电子记录一并传输的信息

电子记录的传输可能还包括在屏幕上不能立即显现或可见的信息。这些信息被称为“与报文相关的信息”，可以是报文信封中包含的如信头和信尾，传输路径，以及与报文证实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还可能显示数据已有变化的历史。就审核电子记录中包含的数据而言，电子记录表面有改动不能作为拒付理由。审核必须基于被传输的电子记录最终格式中包含的数据，而不是准备阶段的数据。

另一方面，银行在审单过程中可能出于其他理由去审核与报文相关的信息。有可能是为了根据eUCP第e10条（出具日期）确定电子记录的发送日期，根据UCP 600第16(c)(iii)(c)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确定退回电子记录的接收方，及/或发送人的地址或与证实相关的信息。不得不借助于与报文相关的信息不违反信用证的独立性，因为并不涉及对于基础交易相关的基础事实的审核。

eUCP中影响审核的其他条款

eUCP包含其他可能影响电子记录和单据审核的条款。它们包括：

> 无法证实电子记录或电子结束通知

尽管开证人可能获知未经证实的电子结束通知或其他电子记录已发送，但更有可能的是，相关部门根本不会收到该单据。如果没有收到经证实的结束通知，根据eUCP第e6(c)(iii)条，银行没有开始审核单据的义务。即使银行的确收到一份未经证实的通知，但它并未收到一份符合规则的通知。如果银行收到了结束通知，但要求提交的一份电子记录未经证实，相关部门若知晓这一点，不符点将是“未经证实的记录”，相关部门若不知晓，不符点将是缺失一份规定的单据。如果一份电子记录未被证实，银行没有义务作进一步审核，并且如果该记录存在其他不符点，当被重新提交并经证实后，也不能排除银行提出这些不符点的权利。对交单人而言，确保自身的通讯“系统”能够准确识别未以可接受的形式被收到的信息是有益的。

> 无法识别eUCP信用证

如果开证行能够识别提交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据对应的信用证，就不能声称未收到交单。另一方面，开证行可选择向单据的交单人发送回复报文，查询与单据关联的信用证，尽管eUCP并未要求这样的回复。该报文不能视为拒付通知或在eUCP信用证下审核相关单据的确认或收到通知。

> 截止日或其他截止期限延展

当根据eUCP第e6(e)条（交单）延展了电子记录的截止期限时，银行不能声称该信用证已过期或交单因此有瑕疵。

> 结束通知的错误格式

当信用证要求以电子记录提交结束通知时，如果eUCP第e6(e)条（交单）适用，那么以纸质单据提交结束通知可能不构成不符点和有瑕疵，即使其在信用证过期后才被收到。如果开证人无法接收传送的电子记录，eUCP第e6(e)(iii)条允许交单人以纸质单据提交结束通知。即使信用证规定通知必须以电子记录提交，该条款仍然适用——除非信用证明明确排除第e6(e)条的规定。该条款还规定，如果交单人发送（而不是银行收到）纸质替代通知是在其应当知道银行系统再次运行之前，则被视为及时。

> 正本或副本

根据eUCP第e9条（正本和副本），声称缺失一套正本或副本中的一份单据不能作为拒付的有效依据。

> 日期

对于未标明日期的电子记录，如果根据UCP 600、信用证或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其出具日是必要的或重要的，开证行需要参考eUCP第e10条（出具日期）。

> 运输单据上的装运日期

对于未注明装运或发送日期或没有批注的运输单据，开证行需要参考eUCP第e11条（运输）。

> 运输记录批注

如果对运输记录有批注，开证人除了需要参考适用的UCP 600运输条款外，还需要参考eUCP第e11条（运输）。

审单时限

eUCP对于审核单据的时限没有明确的规则。关于审单时限，UCP 600第14条（单据审核标准）和第16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的规定仍然适用。根据这些条款，银行有从交单次日起的最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确定交单是否相符。

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

eUCP提及了一个可能发生的情况，即指定银行可以访问指定的超链接或外部系统，但开证行或保兑行不能访问同一个超链接或外部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指定银行已经确定交单相符，并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了电子记录，那么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该指定银行，即使指定的超链接或外部系统不允许开证行或保兑行审核已由指定银行提供给开证行或保兑行、或由保兑行提供给开证行的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

本条款与UCP 600第35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相关联。从UCP 600和eUCP 均可以推断，如果指定银行认为交单相符，但该交单无法被开证行或保兑行获取，那么开证行或保兑行仍然必须承付、议付或偿付。UCP 600第35条既没有阐述单据在途中遗失后的处理措施，也没有说明如何消除这样的风险。这是实务问题，不应由规则阐明，因此应由相关方达成一致，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eUCP信用证下“电子记录”的场景。基本事实在于总有一方要承担相应的后果，为了与UCP 600保持一致，不论从动机还是理解角度出发，这都被认为是正确的做法。

与UCP 600第35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一样，需要在交单人已经提交相符交单，但之后出现了问题时确立交单人的权利。正如UCP 600第35条规定的那样，鉴于开证行有承付相符交单的义务，指定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并不重要。在UCP下提交的单据的副本可以由指定银行保存或从交单人处获取，但是电子记录的情况未必如此。eUCP第e7(d)(ii)条的措辞反映了开证行（或保兑行）在不能读取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时的立场。在实务中，这种情况应该很少见。然而，还需要注意的是，开证行在开立eUCP信用证时，应当了解哪些实体将要出具或提供电子记录给申请人查看和使用。考虑到这一点，开证行应当确保提供电子记录的平台、超链接类型或外部系统满足自身要求。如果有任何疑问，开证行就不应按申请人要求的格式开立eUCP信用证。

第E8条-拒付通知

eUCP没有明确规定开证行联系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方式。在这方面，UCP600第16(b)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将继续适用。此外，UCP600第16(c)和(d)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所述的通知办理流程仍然适用。

eUCP下的其他拒付理由

除了根据信用证和UCP600条款拒绝接受交单的理由外，eUCP还规定了其他可能存在的拒绝承付交单的理由。视适用情况，这些可能包括：

- > **错误格式（单据文件不可读）**
- > 根据eUCP第e5条（格式），电子记录未按信用证要求的格式提交。
- > **电子记录未经证实**
- > 根据eUCP第e6(f)条（交单），电子记录未经证实。
- > **外部来源/超级链接无法读取（识别来源）**
- > 交单中涉及的外部来源无法读取，第e7(d)(ii)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单据处置

与纸质单据的退回不同，电子记录的退回造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问题。对于纸质单据，持有和退回的那份单据是唯一的。对于电子记录而言，即使已经被退回，收到电子记录的银行仍保有相关数据。此外，电子记录并非唯一的，因为即使交单后，交单人系统中也存在相关数据；并且，即使相关数据通过第三方提交，受益人的系统中也可能存有相关数据。若相关数据储存在外部系统中，情况将更加复杂。因此，电子记录不太可能具备任何独特的价值，亦无需在本规则中强调电子记录的退回或规定无法退回情况下的权利丧失。为适应上述差异，eUCP规定银行不必无限期地保存或留档电子记录。除非交单人在发出拒付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提供关于电子记录的处理指示，银行将退还纸质单据并“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理电子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规则将提供电子记录处理指示的责任归于交单人。

退还时限

本条在退还时限的规定方面与UCP600第16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存在差异。UCP600第16条并未规定明确的退还时限，但银行根据UCP600第16(c)(iii)(a)或(b)条处置单据时，可在任何时候退单。因此，良好的实务（虽然并非完全必要）做法是银行在其拒付通知中包含关于eUCP第e8条及其单据处置政策的声明，如“*根据eUCP第e8条，我们将把所有电子记录退回你方的电子地址，并将从我们系统中删除除不符记录外的所有记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你方在我们发出拒付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提供其他处理指示。*”

根据UCP600，“交单人”通常是一个实体，即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或指定行。除非开证行允许在eUCP项下单独提交纸质单据，否则在eUCP项下也只有一个纸质单据交单人。然而，关于电子记录，可能存在多个交单人。eUCP并不要求退还电子记录，如果开证行在未收到处理指示后选择退还，则可自行选择将其退还给交单人或受益人。如果受益人希望将电子记录退还给交单人以外的特定人，则应确保在结束通知或对拒付通知的及时答复中相应注明。

数据处理

电子记录的适当处理方式可能取决于数据本身和相关情况。在本条中，“处理”并不一定意味着“销毁”或“删除”。事实上，这些措辞对于电子记录可能并不可行。在制定有关电子记录的处理政策时，银行应考虑到在其拒付通知受到质疑时存留相关证据。当银行拒付时，其应妥善存留交单不符的证据，如将收到的电子记录存档；类似在纸质交单的情况下，银行通常会存留纸质交单的副本。

第E9条-正本与副本

在纸质交单环境下，信用证实务特别注重单据的正本性，因为正本性是保证单据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之一。

在UCP600项下，关于单据是否为正本或副本及是否要求提交其中之一或两者均需提交的问题偶有出现。正本的概念与纸质的概念有内在的联系。正本单据的唯一性原则在国际商会题为“根据UCP500第20(b)条判断‘正本’单据”的决定中得到了阐述。该决定作为UCP500第20(b)条修订的基础，主要观点已反映在UCP600第17(b)和(c)条中。



图9：应提交的正本单据

UCP600仅规定，适用UCP600第28条（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的保险单据和适用UCP600第19条（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第20条（提单）、第21条（不可转让海运单）、第22条（租船合同提单）和第23条（空运单据）的运输单据须提交正本。然而，除非信用证条款另有规定，信用证实务界希望信用证规定的每一种单据都至少提交一份正本。eUCP第e9条促进了这些概念向电子交单的转换，并阐明了在提交电子记录时对正本或副本的要求。在电子商务中，正本的概念几乎没有任何意义。

正本假定

考虑到许多基础交易中仍需要正本单据，完全消除正本概念没有意义，只会增加疑惑。因此，本条款采用了功能对等的描述，规定要求提交电子记录正本时，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要求。

全套

如上所述，在电子商务中，正本的概念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同样的考量显然也适用于全套提单的概念。在电子商务中，这种要求是过时和陈旧的。根据本条款，当适用eUCP的信用证中含有任何此类要求，提交一份要求的电子记录即可满足要求，除非信用证对实际需要提交内容另有明确规定。

副本要求

众所周知，许多信用证要求某些单据提交多份副本其实并无必要，且可能不具备实际的商业理由。如果eUCP信用证中包含此类要求，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要求。

第E10条-出具日期

本条制定了一个默认规则，即电子记录必须表明其出具日期。

日期的意义

日期是一种将单据的陈述和有效性与其所述事实联系起来的方式。单据的日期表示该单据的出具日期或生效日期，或两者皆是。日期在报关、缴税、确定所有权、责任划分、保险、运输等许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虽然通常对参与信用证交易的银行来说感受并不明显，但日期对商业交易各方也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日期在跟单信用证实务中的作用

日期在信用证审单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UCP600中唯一明确规定单据应注明日期的要求是为了识别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上的某些日期。此外，某些其他类型的单据（如声明或证明）也被认为应注明日期。ISBP745细化了UCP600项下的单据要求。信用证也可能包含对单据注明日期的具体要求。

对eUCP的影响

本条明确规定，在eUCP规则项下提交的电子记录必须表明出具日期。若有其他确定出具日期的方法，相关规定应在eUCP信用证中注明。

第e11条-运输

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在跟单信用证项下审单中十分重要，因为可能须通过这一日期来判断交单是否在21天或信用证规定的天数内，也可能须以此判断装运或发送是否发生在信用证规定的最迟日期之前。UCP600包含根据涉及的运输单据类型不同而分别制定的用以确定装运或发送日期的详细规则。

装运日期

本条解决了当运输单据以电子记录格式传送时如何判断装运或发送日的问题。为了和UCP600保持一致，增加了“接管”和“货物已被收妥待运”的表述，规定证明运输的电子记录显示的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将被视为装运日。如果证明运输的电子记录没有表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电子记录的发出日期将被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日期，除非电子记录载有证明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的批注。

批注

承运人处理电子记录的实务做法正随着科技进步而不断发展，包括在出具后添加批注。在电子记录环境中，通过批注形式在电子记录出具后表明实际装运日的实务做法同纸质单据环境下相关操作是类似的。此时，本条规定批注日期将被视为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日期。可以想见，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于电子记录的批注要么是添加在电子记录本身，要么是一份单独的电子记录随附在表明运输的电子记录上。此时，批注中显示的不同于原电子记录的装运日将被用于电子记录的审核。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考虑到与运输相关的单据的技术现状，单据出具方可以在将单据传送给银行之前直接更新记录，而无需另行加注。本条还规定，货物装运或发送或接管或已被收妥待运的批注无需在证实运输记录本身之外另行签字或证实。传送和传送的证实已足以证明其真实性。此规则与UCP600第19至25条运输条款一致。UCP600其他关于装船批注的条款依然适用于eUCP信用证。因为电子批注可能只是显示为一个附加数据，该数据可能不像在纸质单据加盖印戳批注一样出现在运输记录上的某一处。

第E12条-电子记录数据损坏

在UCP600中没有关于在纸质单据提交后单据丢失或变损导致银行无法审核的相关规定。因为大多数银行都有管控相关风险损失的内部制度，制定相应的统一规则实无必要。这些制度流程包括基于单据本身的不符点而拒付、要求换单或向申请人赔偿因单据丢失而造成的损害。相关规定在使用纸质单据时基于风险考量而适用，但在适用电子记录的情况下还未形成类似的共识。

本条规定受到数据损坏影响的电子记录可再次提交。相似的情况在纸质交单中也存在，如要求交单人替换纸质单据。本条规定对交易各方均有裨益，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电子记录交单的情况下，数据记录的替换将更加高效。本条规定的优点是，电子记录数据损坏并不考虑过失或疏忽，并相应避免了这些概念相关的责任划分和证明等难题。因此，它平衡了银行和交单人的利益，一方面扩大了银行的义务，另一方面对交单人也增加了有限的额外责任，在提供切实可行并相对简单的解决方案的同时，避免了潜在的争议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本条规定是一个建议事项，仅为可选项。银行并不一定必须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银行仍可以自行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或额外的措施以缓释由于数据损坏而导致的潜在损失。如果银行选择按本条行事，其须向交单人发送通知，并通知任何其他在信用证项下负有承付/议付责任的银行及受益人（若交单人非受益人）。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的通知将使审单时限中止，待电子记录再次提交时恢复。再次提交的电子记录将不被视为一次新的交单，信用证中规定的任何截止日仍以原交单日期（即收到原交单结束通知之日）计算。本条适用的前提是相关的电子记录均为可替换的。

交单后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仅适用于电子记录提交后数据损坏的情况，如果在交单前电子记录已存在数据损坏的情况，应由交单人负责修复。

变损

eUCP没有定义“变损”。该措辞意在涵盖任何数据的失真或缺失，导致全部或部分电子记录在提交时由于无法恢复的数据置乱造成无法读取。

电子记录

虽然eUCP允许纸质单据和电子记录混合提交，但本条只涉及仅提交电子记录的情况，而不涉及纸质单据的丢失或损毁。

指定银行

本条对eUCP信用证项下的指定银行适用。除开证行或保兑行以外的其他银行选择按本条行事时，则须将其关于再次提交电子记录的要求告知开证行和保兑行。虽然，根据UCP600第12(a)条（指定），指定银行没有必须审单或按指定行事的义务，但若指定银行根据本条行事发出了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的通知，则意味其已选择根据UCP600进行审单并在单据相符时按指定行事。否则，指定银行将对交单人的数据丢失负责。

再次提交

本条使用了措辞“再次提交（re-presented）”。如eUCP第3(b)(viii)条所述，本措辞意指“替代或更换已经提交的电子记录”。该措辞在信用证实务中也被用于描述受益人通过再次交单来消除原先交单中的不符点。应注意区分这两种行为，在eUCP项下的再次提交仅涉及替换已提交的电子记录，其影响应回溯到最初交单时

间；而通过再次交单来消除原交单中的不符点，其生效时间是在收到重新提交的单据时。本条规定重新交单的通知应发给电子记录提交人，但出于良好的实务操作考量，该通知也可发送给受益人（若交单人非受益人），以尽快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而使交易各方受益。

再次提交通知的发送方式

虽然本条没有明确规定再次提交通知发送的时间和方式，但基于良好的实务及UCP600第16(d)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该通知应以拒付通知相同的方式发出，即以电讯的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在发现电子记录数据损坏后毫不延误地发出。

审单时限

根据本条发出再次提交通知将使UCP600第14条（单据审核标准）和第16条（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中规定的审单和拒付时限中止。尽管电子记录是在银行收到后变损的，但若受益人未按照本条项下相关通知要求再次提交电子记录将会造成严重后果。本条规定，如果该电子记录未在30个日历日内再次提交，该电子记录将被视为未提交过。由于可能对受益人造成严重后果，允许替换的时限应是充足合理的，银行应谨慎对待该期限的缩短，因为这可能引发对其合理性的质疑。

第E13条-根据eUCP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

免责是一种将风险从一个实体转移到另一个实体的手段。若免责反映了行业的合理期望，那它就会在适用的当地法律下强制施行，即使免责被写进惯例规则而不是双边合同中亦是如此。由于银行在信用证实务中的参与度较为有限，免责条款被用来限制其对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承担的责任。免责条款有时被银行用于为其自身的过失开脱。虽然，现代商法允许当事人转嫁过失风险，但并不包括对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重大过失或有意忽视，且大多数当地法律中适用的条件比UCP600中更加明确和具体。在eUCP和UCP600中的免责主要针对外部系统或第三方作为或不作为或相关风险所造成的后果。

eUCP免责声明

本条规定银行对于对经证实电子记录与其所代表的实际间的任何差异概不负责。本条款效力与UCP600第34条（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第35条（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及第37条（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的效力相叠加，并强调了UCP600中各种条款反映的独立性原则适用于eUCP下的电子交单。

数据处理系统

本条所指“使用数据处理系统接收、证实和识别电子记录”，即“全部或部分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发起指令、或响应数据信息或性能的计算机化或电子化或任何其他自动化的方法”。任何参与适用eUCP规则项下交易的银行均有义务维护数据处理系统，这是相关交易适用eUCP的基础前提条件。对因自身数据处理系统错误或缺陷（如该系统不满足处理相关电子记录的标准要求）而造成的电子记录无法证实，银行不能免责。相关要求也意味着参与处理电子信用证业务的银行有义务及时更新自身系统以适应当今实务。本条并未规定证实的特殊级别，即使相关要求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虽然一些银行可能会选择开发和营销具备此类功能的系统，但这仅被视为相关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证实标准的基础。本条涉及的相关标准仅是为了确保所使用的系统并不过时。在eUCP和UCP600中的免责主要针对外部系统或第三方作为或不作为或相关风险所产生的后果。URBPO750第14条（交易匹配程序不可用）的相关内容在eUCP第e13(b)条中亦有所体现，即银行**确实**应对自身数据处理系统无法运行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E14条-不可抗力

eUCP1.1版本未包括“不可抗力”条款。“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一词源于法语，字面意思是“超级力量”。它是指阻止或妨碍当事人履行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而无法被合理预见、超出当事人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情况。

在eUCP中的适用

在eUCP中，不可抗力的概念与UCP600中基本相同，但被扩展到银行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访问数据处理系统，或者设备、软件或通讯网络故障的情况。

7.跟单信用证格式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近期发布了一份跟单信用证格式指导文件，这补充了对要求提交纸质单据或电子记录，或同时提交纸质或电子记录的信用证的处理方法。¹⁰

该指导文件在制定简单明了的跟单信用证格式的最优方法提出了建议。除了有助于自动化之外，在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建立的良好关系中，简单的跟单信用证也是一种增值选择。

正如指导文件所述，申请人和受益人应审慎考虑所要求提交的单据、单据的出具人、单据的数据内容和单据的交单期限。信用证中不得包含模糊不清或存在歧义的条款，也不应包含不能从单据表面判断是否满足的条件。信用证仅应要求提交确有实需(如用于清关)的单据。

此外，还应考虑国际商会关于汇票使用的指导文件。¹¹该文件建议，应减少[长久以来]即期跟单信用证要求提交汇票的习惯做法，特别是以开证行、保兑行或指定付款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¹⁰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guidance-notes-for-documentary-credit-formats/>

¹¹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additional-material-to-the-guidance-paper-on-the-use-of-drafts/>

8. 严格相符

信用证审单中，关于“严格相符”的问题常被提及，大量的国际商会意见和DOCDEX裁决均有所涉及。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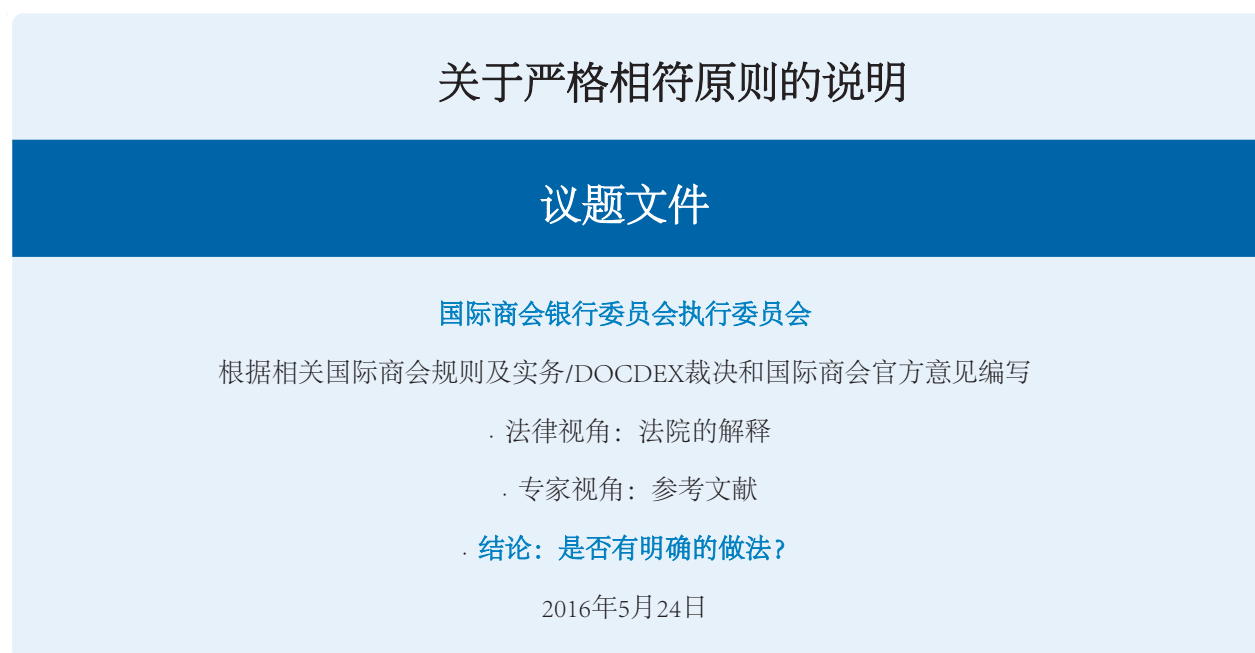


图10：国际商会关于严格相符原则的说明文件

国际商会多个规则和惯例（包括UCP600和ISBP745）中涉及了这个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此外须特别注意ISBP745总则中的所有规定：

UCP600第14(a)条：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

UCP600第14(d)条：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

UCP600第14(e)条：除商业发票外，其他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如果有的话，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盾的概括性用语。

UCP600第14(f)条：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14(d)条，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UCP600第14(j)条：当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出现在任何规定的单据中时，无须与信用证或其他规定单据中所载相同，但必须与信用证中规定的相应地址同在一国。联络细节（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类似细节）作为受益人和申请人地址的一部分时将被不予理会。然而，如果申请人的地址和联络细节为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五条规定的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或通知方细节的一部分时，应与信用证规定的相同。

ISBP745第A23段：拼写或打字错误如不影响单词或其所在句子的含义，则不构成单据不符。例如，在货物描述中的“machine（机器）”显示为“mashine”，“fountain pen（钢笔）”显示为“fountan pen”，或“model（型号）”显示为“modle”，根据UCP600第14（d）条，均不被视为数据内容矛盾。但是，根据该条款，货物描述，例如，“model 321（型号321）”显示为“model 123（型号123）”，将被视为数据内容矛盾。

¹²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icc-banking-commission-executive-committee-issues-paper_notes-on-the-principle-of-strict-compliance/

UCP600引言；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为完成《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ICC第645号出版物）的初创所做的大量工作。该出版物已发展成为UCP必不可少的伴侣，用于确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性。”

ISBP，特别是ISBP745，在减少严格相符原则正确性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事实上，严格相符原则是否还存在已有争议。ISBP 745总则部分的内容已阐明了审单中许多方面的问题，减少了镜像审核的必要。

以上所有内容均同样适用于eUCP 2.0版本。

9.eUCP全文

eUCP全文可参看链接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icc-banking-commission-releases-new-erules-use-electronic-documents/>

该电子交易规则于2019年7月1日生效，在当今贸易金融体系日益数字化的背景下，为银行的相关操作提供了规则。

国际商会将持续关注和更新本规则，以适应未来科技的新进步和贸易融资中出现的新趋势。适应无纸化的未来将保障传统贸易解决方案在数字环境中的适用性。

国际商会将确保这些电子规则保持同银行和其他贸易金融机构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10. 延伸阅读材料

- > 国际商会 《eUCP版本2.0及eURC版本1.0评述，逐条分析》
- > 《国际商会对eUCP版本 2.0和eURC版本 1.0评述的补充（电子规则）》
- > 《海上贸易中的电子单据，法律与实践》，第二版，米丽亚姆·戈尔比
- > 《传统贸易金融中SWIFT FileAct的最佳实践指南（第5版）》
- > 《杰克：跟单信用证》第四版（第14章 电子信用证），阿里·马雷克和戴维·奎斯特
- > 《UCP600评述，逐条分析》
- > 《完整的UCP：1920-2007的条文、规则和历史》
- > 《信用证中的电子记录》，阿兰·戴维斯博士
- > 国际商会官方意见R596/TA561rev
- > 国际商会学院：《跟单信用证：规则、指南和术语》
- > 《国际银行家：数字化与贸易金融：下一步是什么？》
- > 《国际商会2020年贸易金融全球调查报告》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翻译：李霞、丁聪、姚轶晨、叶凡

译审：徐珺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s the institutional representative of more than 45 million companies in over 100 countries. ICC's core mission is to make business work for everyone, every day, everywhere. Through a unique mix of advocacy, solutions and standard setting, we promote international trade,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and a global approach to regulation,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market-leading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Our members include many of the world's leading companies, SMEs,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local chambers of commerce.

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T +33 (0)1 49 53 28 28 E icc@iccwbo.org
www.iccwbo.org [@iccwbo](https://twitter.com/iccwbo)

eUCP用户指南

ICC出版物编号: **KS100E**

ICC Knowledge 2 Go:

2go.iccwbo.org